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64 号

关于拨付自治区城乡义务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直各相关学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城乡义务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8]139 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县、市）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502 “普通教育” 相关科目。2019 年自治区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精神，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自治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

二、请你县（市）按相关规定做好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下达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出三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1.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7月9日印发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分配表

单位									
	小学寄宿生	初中寄宿生	特教学生					自治区本级承担比例	备注
				合计	已拨付	此次拨付	县市配套		
昌吉回族自治州	7417	14470	137	356.27	337.74	18.53	151.1		
昌吉市	835	3799		77.43	77.43		36.95	0.7	
阜康市	856	1875		44.74	44.74		10.96	0.7	
呼图壁县	432	1837		37.86	37.86		19.26	0.7	
玛纳斯县	155	1097		21.09	21.09		10.11	0.7	
奇台县	2224	2299		72.12	72.12		33.45	0.7	
吉木萨尔县	1395	1238		41.74	41.74		20.81	0.7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086	816		29.96	29.96		12.97	0.7	
教育局直属代管：	434	1509	137	31.33	12.8	18.53	6.59	0.7	
昌吉州第四中学		915							
育林中学		179		6	2.7	3.3	1		
新疆大光华学校	434	243		12	5	7	2.19		
北大附中新疆分校		172		6	2.6	3.4	1		
特殊教育学校			137	7.33	2.5	4.83	2.4		

